

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参考资料

第32辑

冀热辽报告

(二)

(内部发行)

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编辑部

1983年2月1日

晋察冀人民抗日战争史参考资料

第 32 辑

冀热辽报告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
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冀热边考察团考察报告

晋察冀人民抗日战争史编委会
冀热辽分委编印

藏 书 章

晋察冀人民抗日战争史编辑部

83年2月1日

出版说明

一、出版本书的目的：

1. 为研究晋察冀人民抗日斗争史提供参考性资料；
2. 为研究中国人民抗日斗争史积累资料。

二、本书是一种辅助资料，属于内部参考性质，保存资料性质。 这一性质决定：对来稿一般不作大的修改，以保持文件原貌；如有不同意见，欢迎争鸣。

三、本书系内部发行。发行主要对象为参加过晋察冀抗日斗争的老同志和部分从事党史、革命史、战争史研究的工作者。

四、本书选材范围：

1. 凡不宜公开发行的文件、文献资料；
2. 有史料价值的回忆材料；
3. 研究论文、商榷文章；
4. 敌伪资料；
5. 其它不够成熟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材料。

凡拥有上述资料的同志和单位，欢迎供稿。来稿一经选用即致薄酬。

五、本书为多卷本，从第一辑起陆续出版。出版先后，不定顺序，随到随印随发，以求尽快到达同读者见面。

六、本书每辑字数一般在七八万字左右，亦可根据材料情况，灵活处理，长短咸宜。

七、本辑由张侠主编。冀若宁、张环负责编校。

八、本辑为中共中央北方分局考察团对冀热边的考察报告，它对研究冀热辽地区的抗日斗争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几点说明

1. 这本小册子是由分局于1942年派出的冀热边考察团的考察材料整理的，考察的全体同志都参与了这一整理工作。

2. 由于环境的限制，考察团的考察地区只限于长城内外迁青平、迁遵兴、平三密、蓟宝三等四个县，至于其它地区的片断材料是同某些干部谈话所得，并非实地考察而来。冀热边各地在社会状况与工作上极不平衡，因此，这个材料还不能说明冀热边各地的全貌。但是冀热边党对于各种政策、党的建设、群众工作、敌我斗争等各方面的领导与掌握的情形，从这些材料中可以得到一般了解。

3. 这本小册子只是一个参考材料，其中对于各地工作的估计、分析、判断与意见，都只是考察团的意见，并未经过分局的同意。

4. 这本小册子发到冀东各地区党委，并给北岳、冀中区党委作为参考，并报告中央北方局。

分局秘书处

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

目 录

- 第一部分 冀热边一般社会状况…………… (1)
- 第二部分 一九四二年九月“扫荡”以来冀热边
敌我斗争形势的变化…………… (13)
- 第三部分 党的建设…………… (28)
- 第四部分 冀热边各种政策与政权建设…………… (75)
- 第五部分 冀热边群众工作…………… (151)

第一部分

冀热边一般社会状况

人口与土地

(一)迁青平一区松岭村 (133 户, 613 人, 全村 844.61 标准亩, 每亩红粮二百斤, 果木收入折合在内):

阶 级	人口 百分比	土 地		每进单 人平 均收 粮	牲 畜 占 有 百 分 比				债 务 关 系 百 分 比	
		每 人 平 均 (标 准 亩)	各 配 百 分 比		骡	驴	牛	羊	放 债	借 债
地 主	3.90	10.16	28.00	2032	100.00	10.67	28.56	/	60.00	/
富 农	18.27	1.82	24.22	364	/	34.67	42.85	100.00	33.33	13.67
中 农	29.64	1.25	26.88	250	/	41.33	17.85	/	5.67	18.89
贫 农	39.10	0.61	17.41	122	/	13.33	10.74	/	/	55.00
雇 农	1.47	0.11	0.11	22	/	/	/	/	/	1.27
小 贩	2.93	0.14	0.25	28	/	/	/	/	/	5.40
手工业	2.44	0.21	0.48	52	/	/	/	/	/	2.54
商 人	2.12	0.26	0.32	42	/	/	/	/	/	3.18
其 他	0.13	/	2.33		/	/	/	/	/	0.05
总 计	100.0	182	100.0	364	100.0	100.0	100.0	100.0	100.0	100.0

- 注: 1. 地主在外村的出租地未算在内。
 2. 本村纯地主很少, 大多是雇有长工自己耕种一部分土地, 但主要依靠收租。
 3. 这村系靠滦河一富庶的大村, 土地分配情形可代表滦河两岸山地村庄的一般情形。在农产品中, 除谷物外, 并多产栗子、花生、白薯等。
 4. 其他系指外村的土地在本村负担者 (本村人搬到外村)。

(二)迁青平一区黄槐峪村(本村147户,767口人,土地544.07标准亩):

阶级	人口百分比	土地百分比		每进位(斤) 每人平均 收单	牲畜占有百分比				债务关系百分比	
		每人(标准亩) 平均	各配 百分比		骡	驴	牛	羊	放债	借债
富农	17.12	1.65	40.1	330	66.2	32.1	88.9	—	88.3	5.8
中农	27.6	0.82	31.8	164	33.8	33.3	6.7	48.6	11.7	6.6
贫农	50.45	0.37	26.9	74	—	34.6	1.4	51.4	—	79.7
雇农	3.13	0.13	0.9	26	—	—	—	—	—	7.5
小贩	0.60	0.11	0.3	22	—	—	—	—	—	0.4
总计	100.0	0.61	100.0	122	100.0	100.0	100.0	100.0	100.0	100.0

这是长城内山地中一个较大的村庄,土地分配情形大体可代表山地一般村庄。

(三)迁青平一区十八盘村(本村95户,454人,全村土地432.64亩):

阶级	人口百分比	土地百分比		每获位(斤) 每人平均 收单	牲畜比例				债务比例	
		每人(标准亩) 平均	各配 百分比		骡	驴	牛	羊	放债	借债
富农	10.8	2.64	29.9	328	100.0	20.0	47.0	—	100.0	19.0
中农	13.8	1.48	21.6	296	—	24.0	23.5	—	—	5.4
贫农	66.6	0.59	41.0	118	—	56.0	29.5	—	—	69.0
雇农	7.9	0.21	1.8	42	—	—	—	—	—	6.6
手工业	0.9	0.22	0.2	4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飞地	—	—	5.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总计	100.0	1.03	100.0	206	100.0	100.0	100.0	—	100.0	100.0

(四)据迁青平一区区书谈, 本区土地集中, 11户地主的土地几占全区土地的1/2, 松山栗树则80%在地主富农手中(因此上述三个村庄调查材料可能还不是典型的材料)……

(五)迁遵兴四区兴旺寨村:

阶 级	富农	中农	贫农	雇农	手工业	产业工人	医生	赤贫	共计
户 数	3	26	48	17	1	1	1	1	99
人 口	17	120	270	85	6	3	4	2	512
土地 (标准亩)	自 耕	129	479.5	524	19.5	2	1	—	1155
	佃 入		145.0	273.5	26	—	—	—	440.5
	共 计	129	642.5	797.5	45.5	—	—	—	1595.5
每户平均亩数	43	24.0	16.6	2.68	—	—	—	—	16.1
每人平均亩数	7.58	5.47	2.95	0.51	—	—	—	—	3.1

说明: 1. 这村是一贫村, 佃耕地主土地是遵化、十里铺一带地主土地。
2. 富农土地占全村土地8%。

(六)遵化四区大曹各寨村:

成份	户数	人 口			劳动力	土 地(自然亩)				食粮 产量 (石)	长 工	
		男	女	共		自耕	出租	佃入	每人 平均		雇 佣	受雇
地主	2	4	6	10	2	43	88	—	13.2	52.8	1.5	—
富农	10	25	19	44	11	498	32	149	13.7	344.8	13.0	—
中农	39	97	94	191	65	811	16	351	5.4	521.1	6.5	—
贫农	55	145	142	189	92	340.8	4	699.9	3.0	316.0	—	12.5
雇农	8	18	14	39	13	4	—	23	0.8	10.4	—	11.0
共计	116	289	278	564	183	1696.8	140	222.8	4.3	1336.1	21	23.5

说明: 食粮产量是一九四二年的收入数字。每石=小米300斤(遵化斗)

(七)迁遵兴六区沙坡峪村:

阶 级	地主	富农	中农	贫农	雇农	小贩	乞丐	共 计
户 数	2	22	64	69	7	3	1	168
人 口	13.5	152	340	317.5	31	7	3	854
土地(自然亩)	594.8	633.7	677.5	324.6	8.7	3.4		2241.6
每人平均土地(自然亩)	44.6	4.13	2	1.01	0.28	0.5		2.62

说明: 1. 这是沿长城山地的一个村子, 是长城抗战后, 被划为伪满的一村, 地主所有土地约占全村总数26%强。

2. 这村人口数字, 系合理负担统计人口。这村在合理负担计算中, 九岁以下者, 采用二人折合一人办法, 故有“0.5”人。

(八)迁遵兴六区大安口村:

阶 级	户 数	人 口	劳 动 力	土 地(自然亩)				产 量		雇 工
				自 耕	出 租	佃 入	每人平均	食(石粮)	果(元木)	
富农	28	191	44	807	253.5	26	8.5	469	6100	54
中农	83	480	147	780.6	28.5	122	1.73	627	3045	21
贫农	53	262	85	203	—	128	1.1	209	800	
雇农	20	92	42	11.3	—	17	0.21	33	14	
小贩	2	8	2	—	—	—	—	2	—	
手工业	1	4	1	1	—	1	—	1	—	
共计	189	935	318	1802.9	283	335	2.88	1341	10269	75

说明: 1. 这村也是长城外抗战后, 被伪满划去的村子。

2. 雇工中有1/2是放牛羊的工人, 中农的雇工21人中有19人是放牛羊的, 本村牛羊较多, 有牛50头, 驴55头, 羊1112只。

3. 一石等于小米300斤, 当时粮价一石等于200元。

(九)据迁遵兴四、五区负责同志谈，本区地主富农占总户数的20%，占总土地40%。南部（遵化城北）中农多，贫农少；北部中农少，贫农多。北部（沿长城）有大地主，如王怀庆有地30余顷。在民国初“旗地变民”中，使大量土地由旗人手中转移到汉人地主手中，使土地更形集中。

(十)迁遵兴十三区（热南承德属）沿白河川一带，中农约占全人口的1/2，富农1/4，地主、贫农、雇农约1/4，土地较分散（但有一部分水田被日鲜移民侵占）；下板城一带，土地集中，佃农占全人口总数的60~70%。最大地主，如围场庆源垣在这一带有几百顷地。其余，有几顷地者不少。

(十一)兴隆南部土地很集中，因为这是满清从前的风水地，民国十年，商业资本家“天丰义”买地400顷，其余土地旧东陵的八旗、内府、工部、礼部、绿营五种旗人所有。民国十年后，又卖给当地六户地主，所谓“兴南六大地主”（蔡家记等）。因此，大多数土地落入地主手中。

(十二)蓟宝三二区孔庄子村（旧蓟县北平地），有90户，450人，有地2300亩，每人平均5.1亩，地主2户，有地500余亩，占全村土地21.7%，富农15户，中农贫农户数大体相同，共58户，雇农十三户。

(十三)蓟宝三二区门庄（距蓟县城十里，平地），全村141户，700余人，旧地亩2077.7亩，折合标准地2900亩，有200亩以上者一户，100亩以上者5户，50—80亩者10户，30—50亩者10户，20—30亩者80户，1—20亩者30户，无地当雇工者5户，村中除雇工外全都够吃。

(十四)蓟宝三二区裴各庄是穷村，45户，300人，有地489

亩，每人平均 1.63 亩，有地 90 亩者一户（富农），30 亩者 4 户，20 亩者六户，10 亩者 15 户，5 亩以下者 4 户，没土地者 15 户，占全村总户数 1/3。

（十五）蓟宝三七区韩庄（平地），全村 65 户，人 402 口，地 700 亩，本村富农 45 户，中农 14 户，贫农 29 户，雇农 13 户，本村只有一些半种地，全村每人平均有土地 1.75 亩。

（十六）据蓟宝三县长谈：

1. 蓟县地区，贫富悬殊不甚厉害，中小农占大多数，没有 15 顷以上的地主，也少赤贫户，一般的户都能自给，但上下层阶级意识都强，贫富对立很厉害。

2. 宝坻贫富悬殊厉害，大地主很多，如广灵木张家、林亭口李家、城里南北×王家、瑞家（皆满清官门）、义路张家等。中等地主也很多。有几百顷土地者不少，地主豪绅势力很大，佃农很多。

3. 三河、香河无大地主，但贫富悬殊比蓟县大。

4. 玉田土地很集中，贫富悬殊比宝坻还大，商人很多，操纵承德、赤峰一带商业。商人在地方有很大势力。

（十七）平三密：三区罗家沟村，全村 40 户，约 240 人，有地主两户，共有地 20 余亩（本户不在这村住，土地出租），富农二户，有土地 30 余亩，中农 13 户，有地 8—10 亩，贫农 20 户，有土地 3—4 亩，雇农五户（按：这是沿长城一极贫苦的小山沟）。

（十八）据平三密四区负责同志谈：（平三密四区在密、怀、三交界地区主要是平地）三顷至四顷的中小地主较多，多兼营商业，大部大地主逃到据点。据估计土地分配：地主 15%，富农 20%，中农 50%，贫农 15%。

(十九)据丰玉遵县委谈，丰玉遵七区土地分配估计：地主占2%，富农占20%，中农占40%，贫农30%，雇农7%，其他1%。全区200标准亩以上者不过30户，100—200标准亩者不过100户，30—100标准亩者占50%，30亩以下者30%。

以上的片断材料，有些是山地的，有些是平原的，有些是从村中实地调查的，有些则是当地负责同志估计的，我们尚无根据说明这些材料能正确代表冀东的一般情形，但它可以使我们对冀东各地的土地关系有一个粗浅的印象。

这些材料说明了以下几个问题：

1.冀东各个地区在土地分配上是极不平衡的。在上述的材料中，我们只能分成几种不同的分配情形来说明。第一种是谈长城两侧的山地村庄，土地是集中的，地主富农拥有土地数量上占全村总数1/2上下，如松岭村地主富农土地占52.22%，黄槐峪40.1%，大安口43.8%，沙坡峪54.8%。迁青平一区区书谈：本区11户地主，土地几占全区1/2，中农数量不大，贫农占相当大的数量（黄槐峪贫农占全人口50.45%，松岭39.17%，十八盘66.6%）。

2.第二种是热河地区，土地集中程度更大，有几百顷的大地主，兴隆南部土地绝大多数是“六大地主”的土地，下板城一带佃租土地者约占全人口60—70%。

3.第三种是长城内山边及距山较近的平原地区，土地比较分散，如孔庄子地主土地只占全村21.7%。门庄全村140余户，20—50亩土地者90户，占全村户数的64.3%，估计这些可能全是中农。平三密四区估计土地分配：中农占50%。蓟宝三县长谈蓟县中农占大多数，一般户都能自给。个别的村庄，如韩庄贫农29

户，占全村的44.6%，不能代表一般村庄土地分配的情形。

4.第四种是宝坻、玉田地区，土地很集中，大地主有地多至几百顷者，佃农很多。

5.总起来说，在我们现在创造游击根据地的地区，土地一般是比较集中的。因此，土地问题在这些区域中是一个重要的问题，正确的土地政策是发动农民与深入工作的重要关键之一。

剥 削 关 系

(一)地租：地租的主要形式是粮租，其次有部分的钱租及半种（粮租的一种形式）地：

1.粮租数额各地不一致，最低者占总产量20%或稍多些，主要是山坡地，费功夫，产量少。最高者则有到达总产量66%者（承德白河区），但多在40—50%，不过花销多是由佃户负担（由地主出或地佃双出者很少）。近一年来曾有佃户负担不起而退租的现象多起。此外，在白河区土地层层转租，多有三五次者，东家从中层层剥削，并有些地区（白河区、迁遵兴六区）还有押租钱（与交租数相等），利息谷等额外剥削。在伪满境内尚有所谓“申报租”。某些地区实际上有永佃权（乌头牛），但白河佃农则经常流动。

2.半种地（对分地）多是为比较平坦的土地，牛粮籽种由佃户出，出粪者要柴草，一般是地佃各分五成（1/2），花销一般归佃户，最近有些地区佃户因负担重，地主减为四、六分（佃户要六成），或三七分。

3.钱租：不是主要形式。在口里多些，都是上打租，租率比粮租轻些，特别最近一二年粮价渐高，租更轻，地主有的已改

为粮租。

4. 此外还有不少租牛、租羊、分养猪等形式。

(二)工资：按考察过的地区最高工资做标准，一般的在150—250元之间。在兴隆南部有高至伪满币600—700元者（按当时折伪联币300—350元），最低工资（童工）也有三四十元者，但实际工资较战前普遍减少（没全面统计）。迁青平最高工资180元，比战前名义工资增加4.5倍，但实际工资则减少1.5倍。迁遵兴六区，现在最高工资240元，可买玉米1.2石，与1941年比较最高工资120元，可买玉米3.5石，则减少了几乎三倍。蓟宝三七区抗战前最高者30—40元（当时一斗粮1.4元），现在最高工资120元（25元一斗粮），实际工资减少5.5倍。六区有到800元者，可养活一人。平三密最高工资到300元，按市价可买米（每斗16—22元）1.5石（每石200斤）上下，上工时间一般有9个月，有的6个月。

(三)高利贷：

1. 钱利：一般为年利三分或月利三分。地主、富农借钱只要二分或二分半，一般的有抵押品、契约、保人，到期不纳利，利坐利；到期不纳本，没收抵押品。此外还有还粮利者，有的借一百元年还一石谷，有年还六斗玉米者（每斗小米30斤）。

2. 借粮：借粮一般是春借秋还，一斗还一斗半，利率五分。吃坐虚者是借粮还钱。借时便“现加利”（一斗市价5元要算7元），秋后粮价贱时还钱，有2斗还一斗者（如借粮时粮价高每斗7元，还钱时粮价跌了3—4元一斗，债户须卖粮还钱）。

3. 遵化附近不少人到城内押当，价值15元之物品当价5元，按月2分行息，18个月为满，到期不赎没收，最近一二年押

当者大量增加。

说明：

1. 利息谷：原材料是方明同志谈的（如三道河子甲碳南沟、王海川租地年产26石谷，地租14石，押租钱200元，利率谷2石）。估计有三种可能，一是佃户因欠租而交利息谷；一是因初租土地向地主借粮而交利息谷者；另外是因借钱交押租钱，而出利息谷者。这样，他是借贷关系的可能性大，但材料是列在租佃关系中的。

2. 申报组：是在地主荒山上佃农开荒，当年要出租，地主要将开荒地政府报告，从这里边转嫁负担与佃农。一种是少报数，佃户开一百亩，地主报二三十亩，但租额加重；一种是在报地中开荒地实际上少报或不报，但将自己的某些负担转给佃农。

3. 以上两种在伪满地区中，只有在一二个区材料中发现，是否是一般现象还难判断。

宗 教 会 门

宗教会门很多，特别是伪满境内，但这里材料很少。

1. 家里：发展相当普遍，力量相当大，在伪满境内更多。据说：“兴南群众中有90%的参加（估计可能夸大一些），同时伪组织、伪军参加者有2/3”。在都山东北及平原附近，也有很大数量，迁青平、迁遵兴、蓟宝三、平三密的关内部分也有一些，关于家里的活动有两种：

第一种：已被敌人利用者。兴南家里从1942年夏季，敌人开始抓紧这一组织，将兴隆之帮首，请到兴隆城久住，登记以前在帮者。帮首行动坐汽车，往来大联乡。这样利用家里，使伪组织、伪军与群众能以“去帮”来接近。

第二种：未被敌人利用者。在关内滦河两岸，家里的发展

(在喜峰口抗战后)是在抗日口号下发展的。我部队活动到附近后,这些人参加的不少,现已转入秘密,敌人打击他们。都山东北地区,家里也受到敌人的严重压迫,不许他们摆香堂、抓帮首等。

2.大佛教:也叫九宫道,是“七七”事变后发展的,发展对象是流氓及落后地主,据说是北平“普济佛教会”发展来的。其款是汇北平“大成洋”存。宣传内容:“我佛不成了,现在弥勒佛要当权,那时社会也要改变”,“没穷没富”,“以后地也没有了”,“以后要暴动,不在大佛教者全死,那时每人分地九顷二十六亩半”。听说丰滦迁有的知识分子也参加了,认为是共产党。

3.万口道德会:讲孔教。在民国二十二年前,兴隆山设会旗。敌人到兴隆后,敌人便提高他们的地位。县设总会,村设分会,有很大力量。

4.武圣门(即大刀会):民国前十年,义和团少数分子潜入兴隆。民国以来,当地人民受军阀地主的剥削、压迫,有青帮、龙华会的帮徒周、张等,借着阶级矛盾发展青帮,组织龙华会,号召打倒六大粮户(地主);19年打过兴隆城,由于周、张被捕,龙华会消沉下去;22年长城抗战随29军又一部起来,口号打日本;29军退却后亦随之失败。民国24年有王德胜领导,号召旧徒弟,重新改名为大刀会,同年打马兰峪,受打击;25年又一仗损失甚重,26年潜伏下去,27年随冀东暴动又起来抗日;宋、邓西进又潜伏地方。30年,兴南一带有我政治影响和军事活动,31年青纱帐期间,大刀会发展到800人,愿脱离生产者200余人。同时敌人抓青年,集家并村,于是在张××领导下又重新组织起来,反对敌人,改名为农民救国军,后因借抗日吃饭,群众纪律

不好，群众反对，并请敌伪“清剿”，以后为我改编为兴南游击队，现已改为主力连。

5.天主教：关内有一些，但没有什么活动，也没什么材料。

6.此外有邱祖龙门派，西花堂、无极门、长毛道、孟兰会、长生门、太上门（以上被敌利用者）、一柱香、青理、满汉佛教会、大成教、先天道、摩古道、皇教会、混元门、大乘门、圣贤道、迷迷教、孔来世教等。对于这些团体的内容还缺乏具体的研究，还弄不清楚。